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年報

年報年報

www.evi.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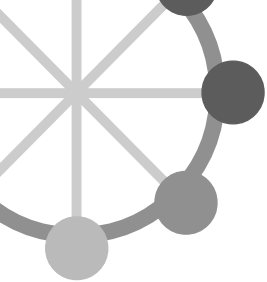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發布消息。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年報（**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教本年報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年報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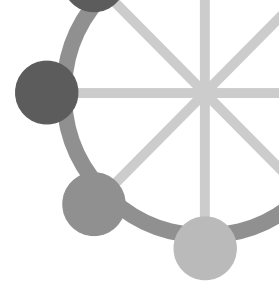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1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14
董事會報告	17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賬目附註	35
財務概要	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 (主席)
張士昆
龐盧淑燕
劉偉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
孔繁偉
賴顯榮

公司秘書

張漢輝 AHKSA, ACCA

法規主管

張士昆

授權代表

龐維新
張士昆

合資格會計師

張漢輝 AHKSA, ACCA

審核委員會

孔德秋 (委員會主席)
孔繁偉
賴顯榮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British American Centr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網址

www.evi.com.hk

股份代號

8090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保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公司簡介

有關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銳意成為互聯網教育供應商,專門提供中英文學前教育服務,服務對象包括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目標乃要透過網上及離線支援服務建立一個教學社群,結集幼稚園、中小學、教師、家長、學前兒童及幼兒。兒童可在本公司專為每所幼稚園度身訂造之教育平台上,透過網上教學、學習及教育相關管理工具,配合本公司之離線支援服務,與家長一起學習。離線支援服務提供課外培育課程、產品推廣、研討班、電子媒體製作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教育平台先進新穎,糅合資訊科技、傳統教學課程及專業網上及離線學前教學素材於一身。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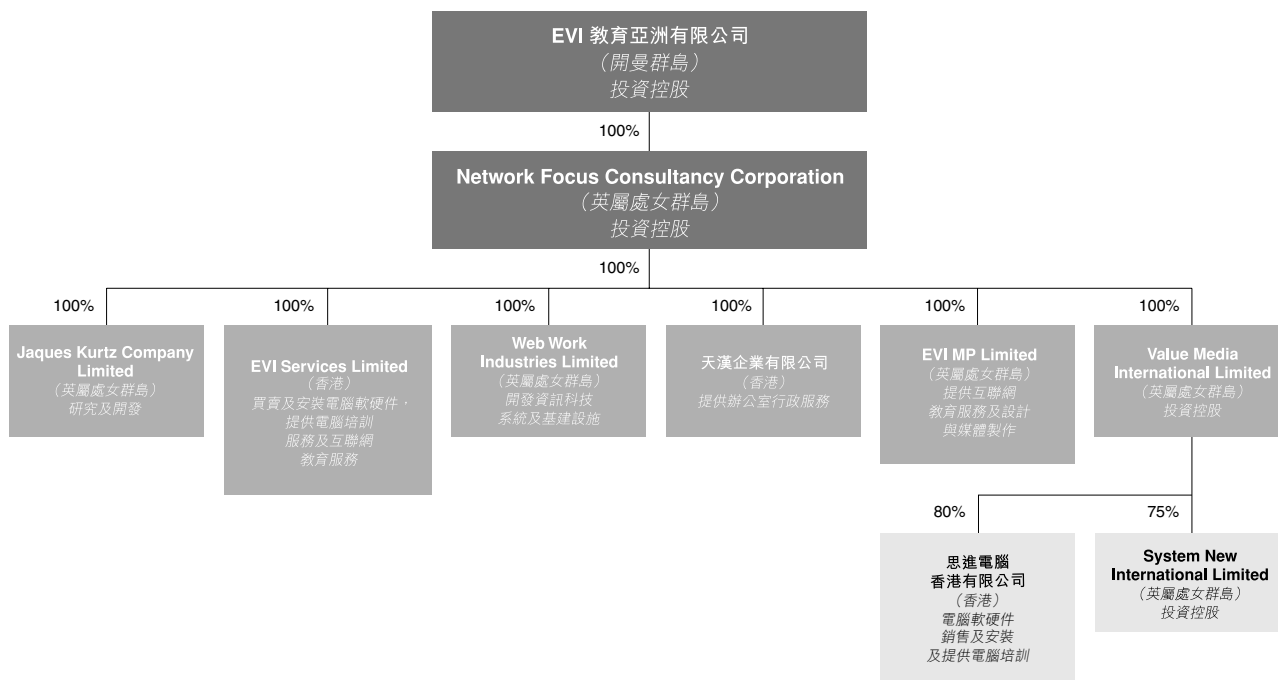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旨在為忠誠支持的用戶群建立一個專業網上教學社群及:

逐步成為香港及亞洲教育服務供應商翹楚。

理想

將現實世界帶進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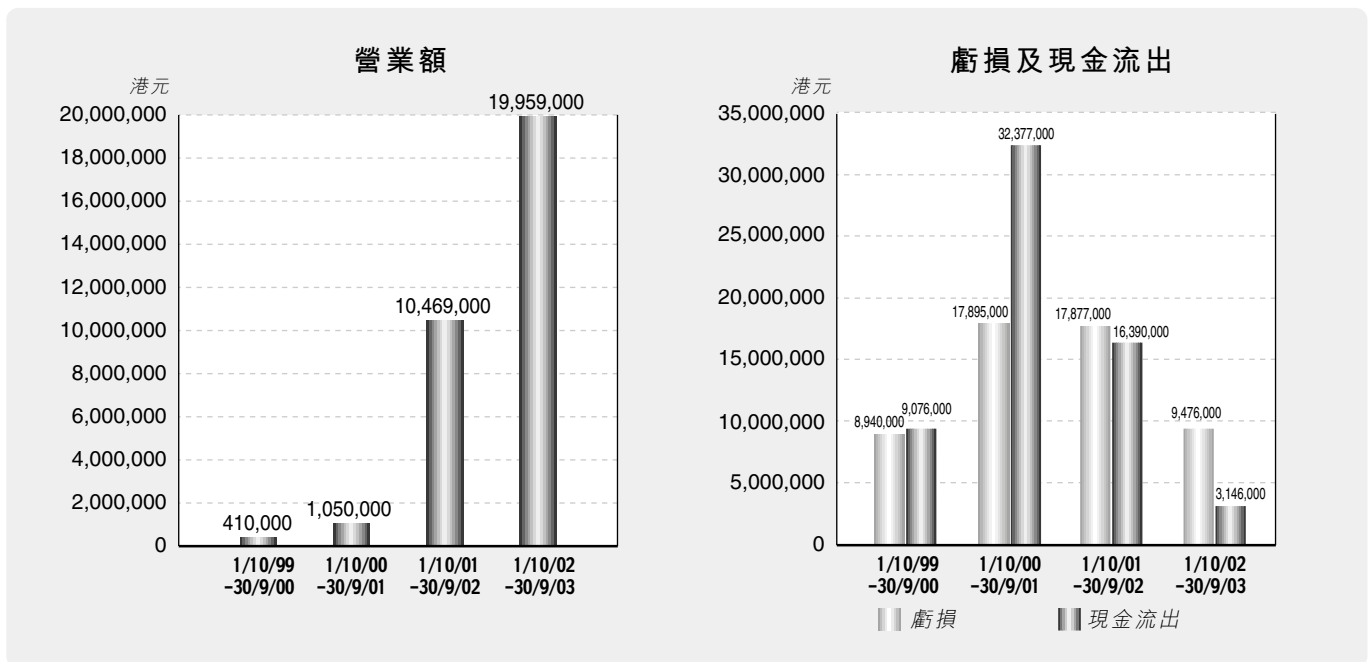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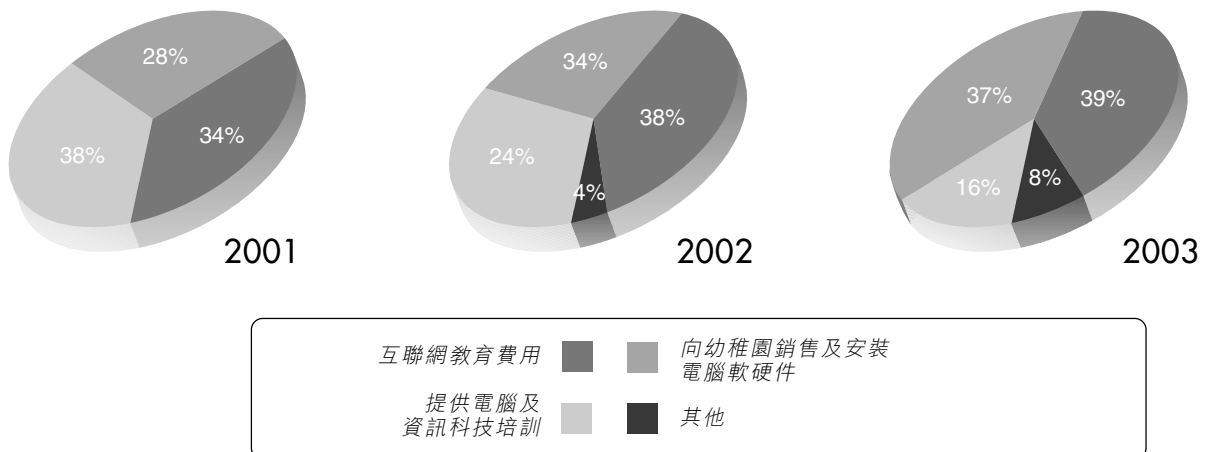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 收益達19,95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1%
- 網上業務收益增加95%至7,775,000港元
- 離線業務收益增加88%至12,184,000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收窄至9,476,000港元，較去年17,877,000港元減少47%
- 現金流出較去年大幅減少81%至3,14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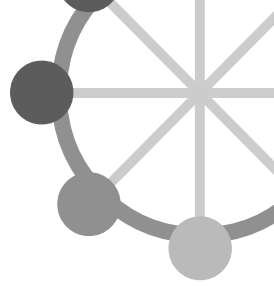
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仍然呆滯。儘管經營環境不利及客戶消費需求偏低，本集團採取正確發展策略，鞏固其於電子教育服務業務的良好聲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度增加約91%至約19,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69,000港元），而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則減少約47%至約9,4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77,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然錄得營運虧損，本集團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大幅減少至3,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90,000港元）。本年度現金流量得到改善歸因於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以及收益來源增加。本集團可望於來年達致現金收支平衡。簡而言之，於經濟週期處於低谷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一切必需成本控制措施，保留財務資源及增強實力，為股東爭取利益。

業務回顧及主要成就

基於經濟環境低迷，本集團年內所吸納EVI網上系統幼稚園機構訂戶較少，然而，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開始向「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用戶收取訂閱費。為進一步擴闊用戶組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新「會員天地」，年內更改善介面，加插更多互動功能及內容。本集團以網上基礎或透過伺服器使用的教學活動，連同其教育娛樂入門網站，現具有逾50,000名的用戶基礎，包括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400所小學的學生、家長及老師。

由於近年出生率持續下降，故本港幼稚園及幼兒園之競爭漸趨激烈。此外，年內「非典型肺炎」擴散導致學校停課，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然而，事件加深教育界人士對以電子方式有效傳送教材及通訊的關注。本人認為，EVI對電子教育服務業務的熱誠及其實力均已獲肯定。

憑藉EVI網上教育服務及價值鍊中的離線服務，本集團已成功定位為具競爭優勢的電子教育服務公司翹楚之一。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以擴闊其客戶基礎，當中包括香港若干知名幼稚園機構、小學及中學。本集團於網站開發的傑出成就，亦已獲普羅大眾所認同。本集團為香港教育統籌局開發之「香港50種常見的樹木第一輯」項目榮獲雅虎香港「2002年好站評選」亞軍。



主席報告書 (續)

展望

本集團相信，儘管出生率下降，現今家長較為願意花費於子女教育、產品及服務上。因此，除了普通教學及學校活動外，家長更見關注子女全面技能發展，針對該等發展投入資源亦越來越多。資訊科技或電腦應用往往為兒童必須獲得的核心技能之一。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入門網站或教學活動為連接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有效及寶貴橋樑；並可於學習過程中，加強學校、家長與學生間的連繫及關係。本集團最新推出的入門網站 **I-Cube** (www.icubeworld.com) 成功融合知識、學習樂趣與學校及家長的參與於一身，已成為小學生最愛瀏覽的網站之一。

為於市場維持增長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改良 **EVI** 網上系統或離線項目的服務與功能。本集團亦洞悉，中國市場乃未來增長潛力及財務回報來源。本集團循兩方面著手探討中國的商機，首先為部分網站素材設立有效的製作及支援中心。本集團現正於廣州成立一家全外資企業。其次，本集團已與數間學校及銷售代表作出測試安排，因應中國大眾市場修訂現有 **EVI** 平台。本集團亦正積極舉辦講座，並就業務合作方面接獲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地多家中國教育相關組織或機構的理想反應。本集團相信，該等中國最新發展可於短期內將本集團於電子教育服務的內在價值轉化為實質業務價值。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股東、顧客及合作夥伴的不斷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於本年度之積極貢獻及專注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客戶基礎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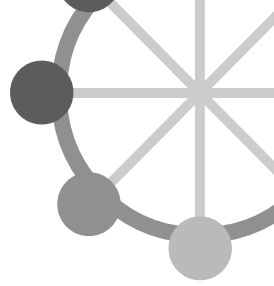
作為香港主要互聯網教育供應商，本集團向幼稚園、小學及各類個別用戶，提供各式各樣的網上及離線服務、教學服務及產品。EVI入門網站備受用戶好評。EVI網上系統現分為「校園天地」、「家長天地」、「兒童天地」、「會員天地」及「I-Cube」五個範疇。儘管經濟不景，本集團仍能成功吸納幼稚園用戶訂閱EVI網上系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開始向「家長天地」及「兒童天地」用戶收取訂閱費。為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新「會員天地」，而EVI現已建立逾50,000名之用戶基礎，包括分別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400所小學的學生、家長及教師。

除了提供核心網上教學服務以外，本集團亦善用其學校網絡，現正利用其開發網站之專業知識，與不同商業夥伴合作帶來額外收入。本集團已與恒生銀行訂立合約，開發教育素材「金錢的故事」，而香港首間為兒童而設之模擬銀行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開業。本集團現就籌辦展覽、活動及項目，提供如資訊顯示站等一系列優質週邊產品及支援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榮獲雅虎香港「2002年好站評選」亞軍後，獲教育統籌局批出「香港50種常見的樹木第二輯」之開發合約。

市場推廣

於本年度，本集團推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提升本集團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一日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辦「閱讀圖書賞析」研討會，吸引了約50所幼稚園超過100名代表熱烈參與。本集團更榮幸邀請到香港教育學院高級講師、幼兒教育學院代表以及兩位幼稚園校長蒞臨演講及主持揭幕儀式。本集團之客戶服務隊伍亦積極參與各種推廣活動，如書店宣傳、幼稚園開放日及家長日等。本集團亦參加一連串社會及慈善活動，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舉行如「致送心意卡向所有醫護人員致敬」及「抗炎緊急援助基金慈善步行」等活動。本集團將繼續支持社區活動，肩負良好企業公民的使命。

本集團入門網站I-Cube (www.icubeworld.com)，開創先河向小學生及家長銷售複習練習及遊戲娛樂，成功獲超過400所小學參與，繳費會員增長數目令人鼓舞。該入門網站目前每月更新複習題內容，程度適合小一至小六學生。I-Cube於「香港書展2003」舉辦「I-Cube校際智能爭霸戰II」，並於「小熊國」舉行「I-Club獨立日」，獲多間小學及I-Cube會員熱烈支持，大受歡迎。本集團預期，I-Cube將會迅速增長，收益及商機亦會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本集團認為，透過EVI網上系統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乃獲得額外收入及吸引其現有用戶繼續支持和提高其投入感之最有效方法。除不斷更新各部分的素材外，本集團亦已推出新圖片圖書館及網上書店等電子商貿模組。EVI 通訊及I-Cube通訊亦每月出版。本集團相信，所有該等新發展均有助加強客戶對EVI優質教育服務品牌之信心和投入感。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技術發展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搜尋及開發新增額外功能，包括網上攝錄機、保安系統及聊天室論壇。本集團的內部技術人員亦應用條碼及其他電子儀器，務求為幼稚園用戶提供更有用的解決方案。期內，本集團與艾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香港市場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該等產品加上多媒體教室安裝、發光二極管顯示器及智慧型網絡地台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

策略收購

本集團於去年收購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後，該公司繼續運作，透過向學校客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憑藉本集團於教學及資訊科技業務之資深經驗及其向家長、教師與兒童提供優質教學服務的熱誠，本集團將竭力擴大其香港市場份額。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業務及開發新網上項目或其他商界贊助計劃，務求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至於商機方面，尤其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從兩個方面著手。首先，為部分網站素材設立有效的製作及支援中心。本集團現於廣州設立一家全外資企業，以實現有關優勢。其次，本集團與數間學校及銷售代表安排進行測試，因應中國大眾市場改良現有EVI平台。本集團亦積極舉辦講座，北京、上海及廣州之中國不同教育相關機構或組織對業務合作的反應熱烈。董事相信，有關中國之最新發展將彰顯本集團所累積電子教學經驗，從而令該等無形機會轉化為實質商業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1%至約19,9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469,000港元),當中約39%源自香港幼稚園訂閱EVI網上系統的經常性訂閱收入約7,775,000港元。離線收入增長88%,總營業額當中約16%來自提供電腦及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另有37%來自銷售及安裝電腦軟硬件以及8%來自網頁開發及其他商業項目。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47%至約9,4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77,000港元)。儘管本集團仍然錄得虧損,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至3,14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90,000港元),本年度現金流量改善乃經營成本控制措施行之有效及收入來源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一直維持於相當穩健的水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約達21,9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未償還負債。董事認為,經常性訂閱收入穩定,加上網上及離線業務具備發展空間,故深信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將繼續獲得加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所得款項餘額,為其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19,6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79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21,9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063,000港元)。綜合非流動負債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二零零二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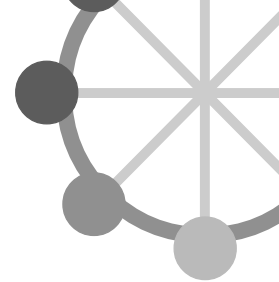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長期債務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0%(二零零二年:1.3%)。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自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得而未動用的款項已存入香港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本集團於申報年度內並無獲取任何銀行融資。本集團的收入全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具備充裕經常性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就財務風險管理及外幣管理與利率風險採取審慎政策。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毋須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貫徹一致。鑑於最新業務及中國市場發展，本集團現於廣州設立一家全外資企業，以製作部分網站素材。本集團亦積極舉辦講座，北京、上海及廣州之中國不同教育相關機構及組織反應熱烈，或會帶來業務合作機會及中國市場投資機會。除此以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重大資本資產重大投資及收購之未來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0,24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606,000港元）。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60名增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61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釐定，並設有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購股權及適當培訓等福利。本集團已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並按員工表現每年獎勵員工。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龐維新，34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性計劃及企業發展。龐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成立本集團前，龐先生於多家本地國際證券行及一家跨國公司出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要職。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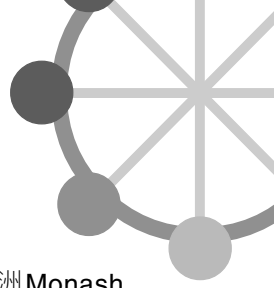
張士昆，42歲，副主席，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營運及網絡素材開發。張先生持有西悉尼大學Nepean學院頒發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現為Australia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資深會員，在銀行、行政及一般管理方面積逾15年經驗。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任職。

龐盧淑燕，5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開發。龐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幼稚園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

劉偉樹，43歲，營運總監，掌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劉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華大學頒發之應用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3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亞洲及美國資訊科技多個範疇累積逾12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曾於美國主要投資銀行任職高級資訊科技職位。彼持有康乃爾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現於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主要跨國金融服務公司任職區域資訊科技總監一職。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孔繁偉，3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發之經濟文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現為一家私營公司主席。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亦為香港法律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持有於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認可律師。賴先生現為香港律師兼法律公證人公司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工作逾20年。彼亦為同時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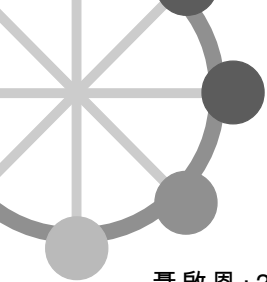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

張漢輝，29歲，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在核數、會計及財政管理工作逾7年經驗。

陳健基，33歲，技術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系統開發、策略性架構事宜及技術外判業務，另負責指揮本集團項目推行及未來發展之所有事宜。陳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電腦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家上市金融機構任職資訊科技發展主管，於系統集成、數據庫管理及系統分析及程式之諮詢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劉淑英，37歲，編輯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素材發展。劉女士持有香港浸會大學英文及英國文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翻譯及傳譯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個香港教育研究團體及教育出版社，於出版學前及小學課程課本及兒童書籍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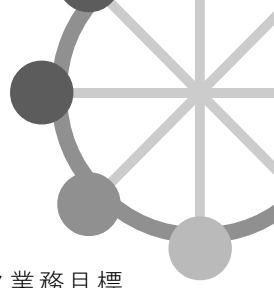
梅智斌，28歲，EVI MP Limited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管銷售與市場推廣業務與EVI MP Limited及I-Cube入門網站(www.icubeworld.com)的製作及業務發展。梅先生持有牛津大學電腦學系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梅先生曾任職多間設計及多媒體製作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續)

聶啟恩，35歲，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市場推廣經理，掌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及業務發展。聶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在學前及小學教育工作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

張景明，36歲，創作及製作總監，負責本集團網頁圖畫設計及發展。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立體動畫特別效果證書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電腦藝術及設計證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電腦動畫及動畫製作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實際業務進展與載於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之比較概述如下。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客戶基礎

- | | |
|---|---|
| 1. EVI網上系統：
達到約250所香港幼稚園及30,000名香港家長之客戶基礎。 | 本集團之網上教學材料、存於伺服器之教學材料連同其教育娛樂入門網站已建立超過50,000名用戶之客戶基礎，包括來自超過200所幼稚園及400所小學的師生及家長。 |
| 2. 電腦培訓及系統集成服務：
維持12所香港幼稚園之客戶基礎。 | 去年收購新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將其服務擴展至超過100所香港幼稚園。 |

收益

- | | |
|---|--|
| 1. EVI網上系統：
幼稚園用戶之訂閱收入和家長及兒童用戶訂閱費收入達到分別佔收益額28%及72%之比例。 | 網上業務之總收益增加95%，幼稚園及個人住戶訂閱收入分佔比例為87%及13%。個人住戶之訂閱收入相對偏低，主要歸因於經濟低迷導致家居寬頻接駁率偏低限制了發展之限制，加上年內因「非典型肺炎」蔓延而暫停銷售聯繫。 |
| 2. 開始產生EVI網上系統澳門及中國版收益。 | 本集團已押後其澳門業務發展，並成功與若干中國學校及銷售代表訂立測試安排，藉以改善針對大眾市場之現有EVI平台。 |
| 3. 電子商貿收入
開始自於香港銷售專利卡通人物商品與於香港EVI網上系統分銷電子商貿產品及服務產生收入。 | 本集團已運用其學校網絡，開始自不同商業實體如財務機構或網上書店等產生與電子商貿相關收入。本集團亦利用其本身專利卡通人物於網上宣傳商業保健產品。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開發及推出新產品、素材及功能

- | | |
|--------------------------------|--|
| 1. 繼續就EVI網上系統開發新素材及功能。 | 本集團定期為各天地的會員更新素材及功能。 |
| 2. 於香港開始大量生產、宣傳及銷售本集團專利卡通人物商品。 | 本集團刊印通訊及生產一系列印有其卡通人物的產品作宣傳，包括汗衣、貼紙、間尺、文件夾、日曆及零錢包等。I-Cube亦發行練習光碟、遊戲棋及一系列收藏卡於書店發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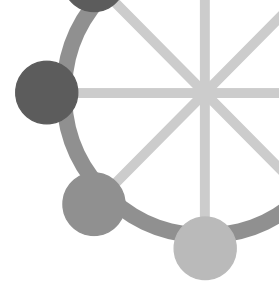
銷售及市場推廣

- | | |
|---|---|
| 1. 繼續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推行及安排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並推廣主要互聯網教育平台EVI網上系統，提升知名度。 | 期內，本集團進行一連串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計劃。EVI客戶服務部積極參與於書店舉行各類活動、學校開放日、家長日及香港書展等各種活動。

本集團亦與多名中國銷售代理合作參與及舉行推介會。 |
|---|---|

海外發展、策略性收購及聯盟

- | | |
|---|--|
| 1. 與電子商貿賣方小組組成聯盟，與EVI網上系統分銷產品及服務。 | 由於網站的電子交易或分銷需求偏低，本集團須繼續審慎物色合適商業夥伴拓展業務。 |
| 2. 探討開拓其他華語市場之可能性，並審閱藉策略性收購、合營企業及聯盟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商機。 | 本集團不時接獲有關組成業務聯盟之查詢。本集團正積極就於中國市場的業務合作籌辦講座，而北京、上海及廣洲的中國教育組織及機構的反應理想，並取得正面回應。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續)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 | | |
|--|--|
| 1. 檢討本集團整體技術部署或因資訊及科技技術和互聯網行業任何轉變而需作出轉變、升級及修改。 | 技術開發方面，本集團繼續為EVI網上系統尋找及發掘新增價值功能，例如網上攝錄機、保安系統及討論區等。此外，本集團已與艾康（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商協議，於香港市場推廣其「分享式電腦系統」及「HiClass」軟件解決方案。 |
|--|--|

人力資源、營運及管理

- | | |
|--------------------------|--|
| 1. 就本集團整體業務維持整體職員人數約42名。 | 本集團緊密監察並因應業務經營及發展調整其人力資源。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整體職員人數增至約61名，能提供更多元化產品及服務。 |
| 檢討本集團不同部門及業務是否需增聘員工。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於年內按業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4.1%（二零零二年：18.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43.8%（二零零二年：54.4%）。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7.2%（二零零二年：6.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採購額約16.6%（二零零二年：14.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0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絀約54,296,000港元結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儲備及累計虧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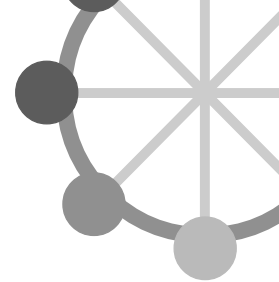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及累計虧絀變動載於賬目附註1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二零零二年：無）。

買賣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亦無有關限制。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機器及設備

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承擔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賬目附註21。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張士昆先生
龐盧淑燕女士
劉偉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德秋
孔繁偉
賴顯榮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龐盧淑燕女士及劉偉樹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劉偉樹先生外，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將於約滿後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於上述初步固定任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劉偉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在訂約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合約任期，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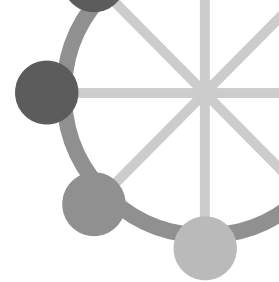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量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龐維新先生（「龐先生」） （附註1）	153,610,000	—	2,609,200,000	2,762,810,000	69.07%
張士昆先生	4,000,000	—	—	4,000,000	0.10%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2,762,810,000	—	2,762,810,000	69.07%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6(1)條規定列為公司權益。
- 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153,610,000股股份並由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中之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例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止期間按每股0.076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21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董事獲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詳情如下：

	每股認購價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龐先生	0.076港元	100,000,000
龐盧淑燕	0.076港元	81,000,000
張士昆	0.076港元	25,000,000
劉偉樹 (附註1)	0.076港元	4,000,000
		<u>210,000,000</u>

附註：

1. 劉偉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b)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劉偉樹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每股0.208港元之價格行使，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該等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a)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b)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c)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上述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證而得益。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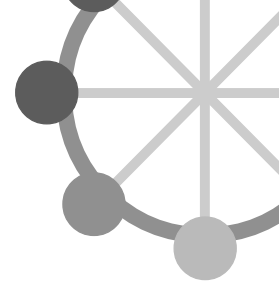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統稱「計劃」)。

計劃概要

(a) 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對本集團發展作出之貢獻。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以及留聘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的僱員。



董事會報告 (續)

計劃概要 (續)

(b) 計劃之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與顧問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三名董事、一名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十名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符合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承授人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而該僱員於獲授購股權時全職受聘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c)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涉及股份總數400,00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25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遵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合共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20,000,000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約3%。

(d) 各參與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導致該名人士根據計劃早前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根據計劃已經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段期間的屆滿日期不得早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亦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前終止。

董事會報告 (續)

計劃概要 (續)

(f) 接納購股權須予支付款項

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g)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為0.38港元，即本公司按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呈股份以供認購之每股價格。根據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0.076港元。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最高者：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h) 計劃尚餘期間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就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而言並無尚餘期間，惟該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而於該計劃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將仍然可按有關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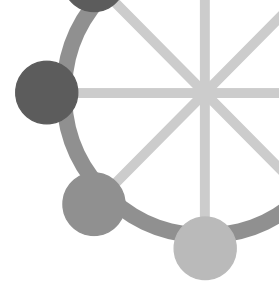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

基於本公司股份過往交投量偏低以及買賣價格波動，董事另留意到年內授出之購股的理論價值權須視乎多項難以確定的變數而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可能誤導股東。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076港元（經調整）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5,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續)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合共可認購**22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四名董事、一名顧問及三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21,5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21,500,000

附註：

1. 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076**港元。
2.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計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a)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b)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c)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向十五名本集團全職僱員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相等於**0.208**港元之行使價合共認購**25,000,000**股股份，包括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劉偉樹先生授出可認購 **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授出合共可認購**2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向一名董事及十二名僱員授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3,000,000
減：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2,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1,000,000

董事會報告 (續)

首次公開售股後之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所有已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為每股0.208港元。
2. 上述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予以行使，惟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下列數額：
 - (a) 三年期間之首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30%；
 - (b) 三年期間之第二年可行使購股權總數60%；及
 - (c) 三年期間之第三年可行使餘下未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證券，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姓名／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之身份	持股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2,609,2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5.23%
龐先生	2,762,81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9.07%
龐盧淑燕女士	2,762,810,000 (附註1)	家庭之權益	69.07%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609,200,000股股份乃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及153,610,000股股份乃以龐先生之名義註冊。龐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之2,60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153,610,000股股份並有龐先生其實益擁有。

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根據記錄：並無有關持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參與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保薦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最新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各自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保薦人將收取費用,留任本公司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存在或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業務管理及行政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合約。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審閱結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孔德秋先生*

孔繁偉先生*

賴顯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所得收益用途

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得收益淨額於扣除全部有關開支後約為5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下列各項：

	總額 港元	從二零零一年 三月六日之 售股章程 摘錄直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數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實際數額 港元
開發EVI網上系統及推出新素材及功能	7.0百萬	7.0百萬	6.0百萬
提升及改善系統基建及技術部署	11.5百萬	11.5百萬	8.4百萬
購買及提供硬件予幼稚園推廣使用EVI網上系統	8.5百萬	8.5百萬	5.9百萬
發展EVI網上系統網上廣告、電子商貿及有關功能	7.0百萬	7.0百萬	6.3百萬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6.0百萬	6.0百萬	6.0百萬
營運資金	12.0百萬	12.0百萬	12.0百萬
	52.0百萬	52.0百萬	44.6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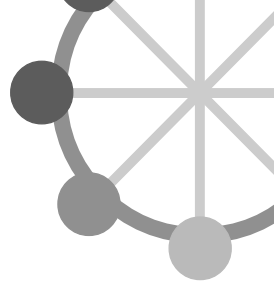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所得收益淨額約7,4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銀行以作短期付息存款。

由於經濟衰退，加上本集團採取更嚴緊成本控制措施，因此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耗用較預期慢。然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進度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所得收益足以應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述有關期間全部目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安達信公司審核。繼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後，安達信公司已退任核數師，而董事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臨時空缺。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0至5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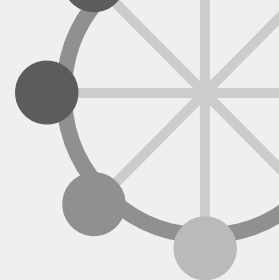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959	10,469
銷售成本		(6,301)	(2,788)
互聯網接駁成本		(525)	(508)
員工成本		(10,248)	(11,606)
折舊		(3,269)	(4,334)
無形資產攤銷		(2,963)	(5,9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59)	(6,71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	—	6,3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59)
經營虧損	4	(9,606)	(18,309)
利息收入	3	247	525
除稅前虧損		(9,359)	(17,784)
稅項	7	(76)	(40)
除稅後虧損		(9,435)	(17,824)
少數股東權益		(41)	(53)
股東應佔虧損	8	(9,476)	(17,877)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24)港仙	(0.45)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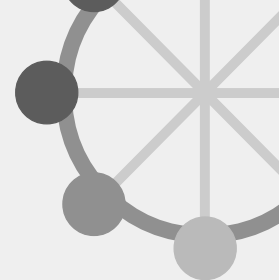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1,662	4,643
無形資產	11	1,728	5,58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90	10,23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3,545	2,906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14	80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647	7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917	25,063
流動資產總值		26,909	28,75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847)	(9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2)	(2,066)
客戶按金		(2,918)	(1,862)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	(460)	(960)
應付稅項		(67)	(124)
流動負債總值		(7,214)	(5,963)
流動資產淨值		19,695	22,7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085	33,020
由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股本	16	40,000	40,000
儲備	18	37,290	37,290
累計虧絀	18	(54,296)	(44,820)
股東資金		22,994	32,470
少數股東權益		91	50
非流動負債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	—	500
		23,085	33,020

龐維新
主席

張士昆
董事

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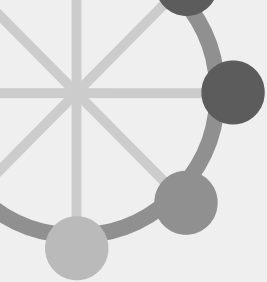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	<u>10,020</u>	<u>17,76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u>13,074</u>	<u>15,138</u>
		<u>13,078</u>	<u>15,146</u>
流動負債			
結欠董事款項		<u>(18)</u>	<u>(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60</u>	<u>15,1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080</u>	<u>32,890</u>
由下列項目提供資金：			
股本	16	40,000	40,000
儲備	18	24,881	24,881
累計虧絀	18	<u>(41,801)</u>	<u>(31,991)</u>
股東資金		<u>23,080</u>	<u>32,890</u>

龐維新
董事

張士昆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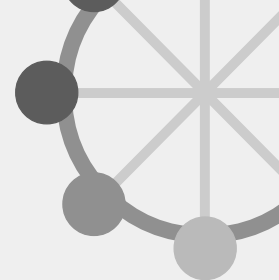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9(a)	(2,815)	(14,074)
已收利息		247	525
繳付香港利得稅		(133)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2,701)</u>	<u>(13,549)</u>
投資業務			
購買機器及設備		(341)	(1,130)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收益		—	21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806)
添置無形資產		(104)	(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445)</u>	<u>(2,8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3,146)	(16,3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u>25,063</u>	<u>41,453</u>
年終	19(d)	<u>21,917</u>	<u>25,06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2,470	50,347
股東應佔虧損	<u>(9,476)</u>	<u>(17,877)</u>
年終結餘	<u>22,994</u>	<u>32,470</u>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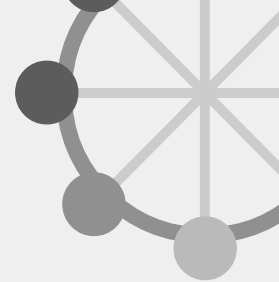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損益表計算。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資產／負債淨值（計及未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或確認之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計入儲備之商譽／負商譽）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附屬公司業績。

(ii)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於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按未屆滿租賃年期)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3%
電腦設備	20% – 33%

資產改良支出按本集團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已於各結算日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評定有無任何蹟像顯示，機器及設備出現減值情況。倘有任何該等蹟像顯示，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款額，及於相關時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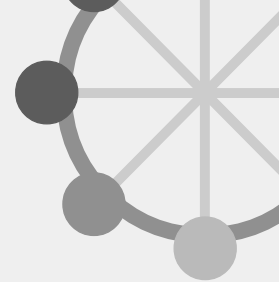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款額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d)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內，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一般按其年期3至5年攤銷。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無形資產 (續)

(ii) 研究及網站開發費用

開發網站之費用，包括開發網站時耗費之物料及服務之外部直接成本，會於網站之絕大部分已完成並適合作擬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除該等用作增加網站功能或素材之費用外，網站開發費用會以直線法按三年期間（網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有關開發網站之研究與其他開發費用及網站維修成本，均於產生之年度列作開支。

(iii) 特許權

年內購入之特許權成本撥充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年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蹟象，則予以評定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立即撇銷至其可收回款額。

(e)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公司之租約，皆列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而須繳付之款項扣除自租賃公司獲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f)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均已扣除有關撥備。

(g) 安裝工程合約

當安裝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與成本將按合約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支出。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安裝工程合約 (續)

當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約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約成本記賬。合約成本於發生時記賬。

每份合約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額，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收費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收費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款。當進度收費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盈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應付客戶之安裝合約款。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

(i) 撥備

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法定或推定現有承擔且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抵銷承擔，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承擔數額時確認撥備。撥備會定期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值。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撥備數額乃預期須用以抵銷承擔之開支之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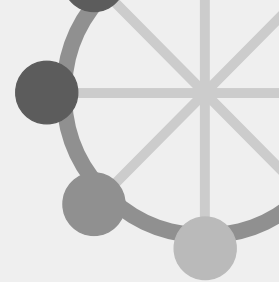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該等責任只有待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衡量承擔數額而未有確認。

倘或然負債未予確認，則須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可能會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或然資產指由於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資產，該等資產視乎一項或多項不確定而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事件會否出現方能確定。

或然資產於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方予確認，而僅可能出現之經濟流入不會予以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遞延稅項

倘負債或資產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則按為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列示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根據現行稅率計算遞延稅項。

(l)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交易結果能夠可靠量度，且有關交易之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根據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i)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銷售電腦軟硬件並提供安裝服務之合約。來自該等合約之收益參照直至目前已為執行工作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之完成階段確認。

(ii)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賬目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集團營運多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集團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倘供款無需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則供款採用折讓率折讓，該折讓率參考高質投資項目於結算日之市場收益率釐定。

(n) 分類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形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主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則為次要分類申報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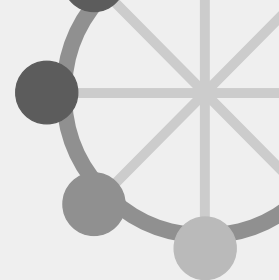
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機器及設備及應收款項，惟不包括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則包括添置無形資產（附註11）與機器及設備（附註10）。

就地區分類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2.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償還時予以償還。



賬目附註 (續)

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年內，因一附屬公司估計未能達致集團與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於收購時協議之溢利水平，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同意放棄為收購該附屬公司80%權益應收該集團之收購代價1,000,000港元。因此，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少1,000,000港元。詳情請參照附註11。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提供電腦培訓服務及互聯網教育服務。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互聯網教育費用	7,775	3,985
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	7,484	3,490
電腦培訓費用	3,142	2,530
其他	1,558	464
	<u>19,959</u>	<u>10,469</u>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18
利息收入	<u>247</u>	<u>525</u>
總收益	<u>20,206</u>	<u>17,312</u>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續)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劃分三項主要業務分類及香港一項地區分類，業務分類包括電腦軟硬件銷售及安裝、電腦培訓和互聯網教育。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775	7,484	3,142	1,558	19,959
分類(虧損)溢利	(6,396)	(2,255)	754	(757)	(8,654)
未分配成本					(952)
經營虧損					(9,606)
利息收入					247
除稅前虧損					(9,359)
稅項					(76)
除稅後虧損					(9,435)
少數股東權益					(41)
股東應佔虧損					(9,476)
分類資產	2,966	3,593	1,083	251	7,893
未分配資產					22,406
資產總值					30,299
分類負債	3,107	2,120	466	497	6,190
未分配負債					1,024
負債總值					7,214
資本開支	445	—	—	—	445
折舊	3,269	—	—	—	3,269
攤銷	2,112	426	425	—	2,963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申報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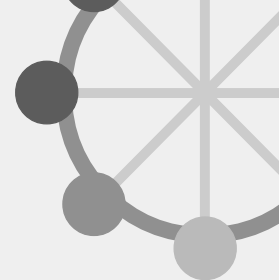
	互聯網教育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電腦培訓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85	3,490	2,530	464	10,469
分類(虧損)溢利	(13,933)	(2,800)	279	(641)	(17,095)
未分配成本					(1,214)
經營虧損					(18,309)
利息收入					525
除稅前虧損					(17,784)
稅項					(40)
除稅後虧損					(17,824)
少數股東權益					(53)
股東應佔虧損					(17,877)
分類資產	7,640	3,095	2,294	236	13,265
未分配資產					25,718
資產總值					38,983
分類負債	2,345	964	722	158	4,189
未分配負債					2,274
負債總值					6,463
資本開支	7,565	903	903	—	9,371
折舊	4,334	—	—	—	4,334
攤銷	5,352	317	317	—	5,986
減值虧損	3,159	—	—	—	3,159

賬目附註 (續)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成本	6,301	2,788
互聯網接駁成本	525	5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10,248	11,606
經營租約租金		
— 物業	1,562	1,746
— 電腦伺服器	434	492
折舊	3,269	4,334
無形資產攤銷		
— 網站開發成本	2,112	2,193
— 商譽	851	634
— 特許權	—	3,15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特許權	—	3,15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3	44
呆帳撥備	284	132
核數師酬金	308	370
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18
出售投資收益	—	52



賬目附註 (續)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之袍金	—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200	1,958
— 退休金—公積金	24	40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0	100
	<u>1,274</u>	<u>2,098</u>

於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於年內並無已或應向任何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按董事人數及酬金幅度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u>7</u>	<u>7</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獲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6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8,000港元）、6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6,000港元）、12港元（二零零二年：472,000港元）及12港元（二零零二年：24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獲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0,000港元）、零（二零零二年：零）及零（二零零二年：零）。

賬目附註 (續)

5.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537	2,645
退休金－公積金	60	56
	<u>2,597</u>	<u>2,701</u>

兩位 (二零零二年: 三位) 最高薪人士乃本公司董事, 其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5(a)內。

於年內, 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作為獎勵或離職補償。所有五位最高薪人士 (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 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64	10,737
未用年假	289	—
退休金－公積金	695	869
	<u>10,248</u>	<u>11,606</u>

賬目附註 (續)

7.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二一年前獲豁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作出撥備。

並無基於下列項目就遞延稅項資產時差之稅務影響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168	398
稅項虧損*	(8,357)	(7,797)
稅率變動之影響	(731)	—
	(8,920)	(7,399)

*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有待香港稅務局評核。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9,8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0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處理。

9. 每股虧損

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9,4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8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約**4,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4,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任何具反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賬目附註 (續)

10.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886	710	8,705	11,301
添置	53	5	283	341
出售	(151)	—	(827)	(97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788</u>	<u>715</u>	<u>8,161</u>	<u>10,66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492	532	4,634	6,658
本年度支出	364	107	2,798	3,269
出售	(98)	—	(827)	(92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758</u>	<u>639</u>	<u>6,605</u>	<u>9,0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0</u>	<u>76</u>	<u>1,556</u>	<u>1,662</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394</u>	<u>178</u>	<u>4,071</u>	<u>4,643</u>

賬目附註 (續)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網站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710	2,877	—	5,587
添置	104	—	—	104
代價變動之影響 (附註2及附註19(c))	—	(1,000)	—	(1,000)
年內攤銷	(2,112)	(851)	—	(2,96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702	1,026	—	1,72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534	2,511	6,318	15,363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832)	(1,485)	(6,318)	(13,635)
賬面淨值	702	1,026	—	1,728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6,430	3,511	6,318	16,25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720)	(634)	(6,318)	(10,672)
賬面淨值	2,710	2,877	—	5,587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608	2,6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980	47,741
減：累計減值虧損	52,588 (42,568)	50,349 (32,587)
	10,020	17,762

附屬公司之未償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訂明還款期，直至附屬公司有能力和償還款項為止。

賬目附註 (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000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EVI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1,053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電腦 軟硬件銷售 及安裝、提供 電腦培訓服務 及互聯網教育 服務
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暫無業務
天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向 本集團提供 辦公室行政服務
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資訊 科技系統及 基建設施開發
EVI M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互聯網教育服務、 設計及媒體製作
Value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System N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75%	暫無業務

賬目附註 (續)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思進電腦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80%	電腦軟硬件 銷售及安裝 及提供電腦 培訓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遵照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列明條款以記賬方式收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29	2,092
31至60日	452	422
61至90日	166	221
91至180日	1,066	355
	4,013	3,090
減：呆賬撥備	(468)	(184)
	3,545	2,906

賬目附註 (續)

14. 安裝工程合約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已發生合約成本加應佔盈利減可預見虧損	1,026	—
減：已發出之進度收費單	(226)	—
	<u>800</u>	<u>—</u>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項目：		
應收客戶之安裝工程合約款	<u>800</u>	<u>—</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無持有客戶金額之合約工程保證金（二零零二年：無）。

15.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16	620
31至60日	336	165
61至90日	16	10
91至180日	79	156
	<u>1,847</u>	<u>951</u>

16.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a)	40,0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u>	<u>500,000</u>

賬目附註 (續)

16.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800,000	40,000
股份拆細(a)	3,200,000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	40,000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將其所有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7. 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同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0.076港元之價格（經調整）認購本公司合共255,000,000股股份（就附註16(a)所述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三年期間內行使。僱員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下列數額(a)該三年期間首年，購股權總數30%；(b)該三年期間第二年，購股權總數60%；及(c)該三年期間第三年，餘下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終 千股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0.076港元	221,500	—	—	—	221,500

賬目附註 (續)

17. 購股權 (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下列較高者：(a)股份面值；(b)緊隨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為營業日之日期)聯交所創業板所報股份收市價。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25,000,000股購股權(經調整)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208港元(經調整)行使。年內，基於若干僱員終止受聘，2,000,000(二零零二年：2,000,000)份購股權隨之失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股份數目				
			年初 千股	年內授出 千股	年內失效 千股	年內行使 千股	年終 千股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208港元	23,000	—	(2,000)	—	21,000

賬目附註 (續)

18.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a)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26,943)	10,347
股東應佔虧損	—	—	(17,877)	(17,87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14,918	(44,820)	(7,530)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2,372	14,918	(44,820)	(7,530)
股東應佔虧損	—	—	(9,476)	(9,47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14,918	(54,296)	(17,006)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b)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22,372	2,509	(15,689)	9,192
股東應佔虧損	—	—	(16,302)	(16,30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2,509	(31,991)	(7,110)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22,372	2,509	(31,991)	(7,110)
股東應佔虧損	—	—	(9,810)	(9,810)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22,372	2,509	(41,801)	(16,920)

附註：

- (a)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差額。
- (b) 繳入盈餘乃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面值與根據重組透過股份交換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

賬目附註 (續)

18. 儲備 (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修訂本)，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從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i) 於分派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ii) 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加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二零零二年：無)。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虧損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9,606)	(18,30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6,318)
折舊	3,269	4,334
無形資產攤銷	2,963	5,9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159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3	44
應收賬款增加	(639)	(1,687)
應收客戶之安裝合約賬款增加	(1,02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37	(143)
應付賬款增加 (減少)	896	(6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4)	(842)
客戶按金增加	1,282	306
經營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815)	(14,074)

賬目附註 (續)

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結欠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62,372	—	—	62,372
結欠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額增加	—	—	1,460	1,460
收購時所佔負債淨值	—	(3)	—	(3)
所佔附屬公司溢利	—	53	—	5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62,372	50	1,460	63,882
代價變動之影響 (附註2及附註11)	—	—	(1,000)	(1,000)
所佔附屬公司溢利	—	41	—	41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62,372</u>	<u>91</u>	<u>460</u>	<u>62,923</u>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同意放棄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80%權益應收該集團之收購代價1,000,000港元，因而調整減少商譽帳面價值。詳情請參照附註11。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u>21,917</u>	<u>25,063</u>

賬目附註 (續)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就物業及電腦伺服器作出經營租賃承擔。根據該等協議應支付之承擔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2,076	1,6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6	1,922
	<u>2,522</u>	<u>3,616</u>

21.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各自按僱員薪金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及僱員之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亦可自願作出超額供款。

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合共約69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9,000港元）。

22. 最終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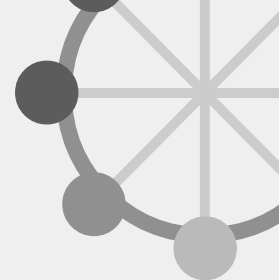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ummer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23. 批准賬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批准賬目。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至 一九九九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410	1,050	10,469	19,959
銷售成本	—	(278)	(260)	(2,788)	(6,301)
互聯網接駁費成本	—	—	(303)	(508)	(525)
員工成本	(20)	(1,969)	(8,200)	(11,606)	(10,248)
折舊	—	(111)	(1,390)	(4,334)	(3,269)
無形資產攤銷	—	—	(1,527)	(5,986)	(2,9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8)	(7,040)	(8,492)	(6,715)	(6,25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益	—	—	—	6,318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3,159)	—
經營虧損	(108)	(8,988)	(19,122)	(18,309)	(9,606)
利息收入	—	48	1,227	525	247
除稅前虧損	(108)	(8,940)	(17,895)	(17,784)	(9,359)
稅項	—	—	—	(40)	(76)
除稅後虧損	(108)	(8,940)	(17,895)	(17,824)	(9,435)
少數股東權益	—	—	—	(53)	(41)
股東應佔虧損	(108)	(8,940)	(17,895)	(17,877)	(9,476)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	11,717	54,850	38,983	30,299
負債總值	(115)	(10,765)	(4,503)	(6,463)	(7,214)
少數股東權益	—	—	—	(50)	(91)
	(108)	952	50,347	32,470	22,994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後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數額乃按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集團緊接集團重組後之架構自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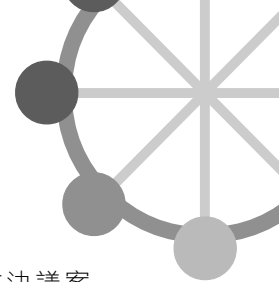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動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退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於會上將向本公司提呈賬目；彼等之酬金由董事釐定；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資本中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續）

(bb) （倘若本公司董事根據其他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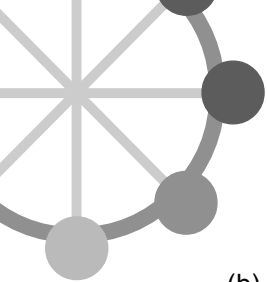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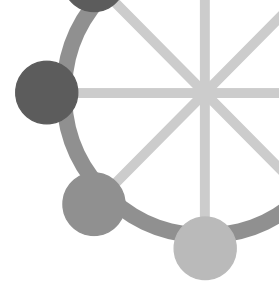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b) 在(a)段批准之規限下，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6. 「動議本公司董事謹此獲授權，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漢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駱克道463-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
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申明，僅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寄發予股東，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